

被执行人陈[]男，[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]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王[]女，[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]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蔡[]女，[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]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邓[]女，[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]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南陵县

被执行人杨[]女，[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]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刘[]男，[]主，公民身份号码
[]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

被执行人缪[]男，[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[]畲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

本院在执行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诉被

告詹 缪 游 吴 吴 陈 缪 刘
、杨 邓 蔡 王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
作出的（2013）松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206 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
生法律效力，权利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于
2013 年 10 月 9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于 2013 年
10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詹 缪 游 吴 吴 陈
、缪 刘 杨 邓 蔡 王 发出执
行令，限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履行偿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三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缪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023-
1027 号 539 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行局长 潘建华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代理审判员 伏玉玲